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

浙规选字第 [2013]149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书。

核发机关

日期 2013年12月11日



基本情况	建设项目名称	(国家级)台州市朱溪水库工程
	建设单位名称	台州市朱溪水库工程建设指挥部
	建设项目依据	《仙居县县域总体规划》、发改农经[2010]1527号
	建设项目拟选位置	水库坝址选址于仙居县朱溪镇河口村下游600米处，距离朱溪镇政府4.5km。 水库及输水系统选址涉及仙居县、黄岩区范围。
	拟用地面积	项目永久占地708.19公顷，其中：仙居县境内工程永久占地699.5公顷，黄岩区境内工程永久占地8.69公顷。
	拟建设规模	水库总库容约12573万m³，正常蓄水位145m，电站装机容量5MW。 拦河坝最大坝高72.5m，坝顶长度252.5m。输水隧洞总长约28.77km。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- 1、建设项目选址审查意见(浙规选审字第[2013]149号)
- 2、项目用地红线图



遵守事项

- 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。
- 二、本书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选址的法定凭据。
- 三、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，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No 332011029611